

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1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佳倩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3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